

花蓮縣大榮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另制定公佈之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

二、目的：

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三、組織：

本會置委員 7 人，包括主任委員 1 名，由校長擔任，執行秘書 1 名，由教導主任擔任，教師代表 4 名、家長代表 1 名，各類代表女性不得少於半數，其中教師、家長代表由校長就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代表性者聘任之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
四、任務：

1.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落實並檢視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其實施成果。
2. 協調各單位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3.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4. 調查與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5.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6.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7.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五、會議之召開：

有關業務應指定專人處理，本委員會每學期並應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薪給：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事件之處理：

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或檢舉，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。本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，並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，必要時得延長之，延長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申請人、檢舉人及行為人。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必要時，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。

八、花蓮縣大榮國小 111 學年度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委員名單

職稱	原職	姓名	備註
主任委員	劉鳳英	女	
執行秘書	林東標	男	
委員	孫博文	男	
委員	張嘉真	女	
委員	黃梨君	女	
委員	潘玫君	女	
委員	詹瑞景	男	

九、附則：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修訂：本辦法經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」會議討論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代理
教導主任 林東標

主任：

代理
教導主任 林東標

校長：

校長劉鳳英